

## 口頭質詢

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強調“以民為本”，因應通脹持續走高，先後推出了一系列紓困舉措，對此，我等在領略上述施政理念的同時，更深刻地體會到，目前，民生的最主要訴求，核心在於住屋問題，如果住屋問題能夠得到很好的解決，其他問題相對就比較簡單。因此，我等認同政府要加快興建公屋，充分發揮投入資源的最大效益，在不允許經屋流入自由市場的前提下，以 20 至 30 萬元一個單位、低於建築成本的價格出售給符合條件的市民。

最近，我等在不同的場合多次公開表達上述觀點。雖然《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出售制度》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小組審議，在此無意涉及相關的細節，但是，就政府自 08 年推出現金分享等措施以來，每年動輒數十億甚至百億元為民紓困，民眾的反響卻差強人意，其中最重大的住屋問題始終困擾整個社會；再結合特區政府倡導的“以人為本”、“執政為民”，以及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強調要“持續改善民生素質”的承諾，圍繞公屋這個社會大問題，針對宏觀政策思維方面，我等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1. 政府 08 年首推現金分享，4 年將派出 130.5 億元現金，單是今年，4 月初啟動了“80 億助民抗通脹”，加上兩次將派現金共 40.4 億元，總開支就超過 120 億元，但是，5 次派錢以及一系列的短期紓困措施推出後，社會反響只能說是“一般”，甚至批評一直不斷，主要是認為政府缺乏前瞻性、系統性的長遠規劃。與此同時，政府對解決廣泛困擾社會的住屋問題，卻蜗行牛步，當局為何對住屋這個民生問題中的重中之重、影響社會穩定和諧的大問題，反應如此遲鈍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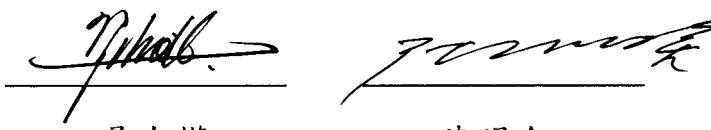


直以來，政府究竟有沒有一套公共房屋政策發展的具體思路？又或者是走一步算一步？

2. 石排灣公屋 CN3 地段第二區建造項目日前開標，466 個單位，18 家投標公司的造價由 1.8 億至 2.3 億元左右不等，由 1 房 1 廳到 3 房 1 廳，單位平均建造成本在 39 萬至 50 萬元之間，如果取中間值估算，每個單位約 40 萬元，以萬九公屋單位來算，總造價約 80 億元。對比 1,400 億元的財政滾存、“80 億助民抗通脹”以及每年派幾十億元現金，為民解決住屋頭等大事，相信絕對是一項德政，於民、於社會長治久安，不妨套用改寫清代李汝珍《鏡花緣》第三十六回：“此地公屋，為寡已久，居民被困已深，聞政府適建公屋，雖士商人等，亦必樂於從事；況又以低成本價售，那些市民，何樂不為？”至於特區政府是否又何樂而不為？為之，又何不快馬加鞭？

3. 今年 1 月，行政長官率領政府代表團前往新加坡考察公屋政策經驗，結合新加坡、香港、江蘇淮安模式經濟適用房、重慶公租房等相關公屋策略，澳門未來五年、十年甚至更長遠的公屋規劃政策，究竟是甚麼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吳在權

陳明金

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